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陶建芳、独立董事姜建庆、钱宽裕、张方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